

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5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6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7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8
§ 5	托管人报告	18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8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8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8
§ 6	审计报告	18
6.1	审计意见	18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19
6.3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19
6.4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19
§ 7	年度财务报表	20
7.1	资产负债表	20
7.2	利润表	2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3
7.4	报表附注	25
§ 8	投资组合报告	47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7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48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48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49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9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50

8.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50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50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50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0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3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3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53
9.3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54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4
9.5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54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5
§ 11	重大事件揭示	55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5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5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5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5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5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5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6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57
11.9	其他重大事件	57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8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8
§ 13	备查文件目录	59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9
13.2	存放地点	59
13.3	查阅方式	59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保证金货币	
场内简称	保证金	
基金主代码	159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3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499,383.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4-10-20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保证金货币 A	易方达保证金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9001	15900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708,952.00 份	2,790,431.00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利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通过对短期金融工具的积极投资，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的税后收益率，即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1-\text{利息税税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张南	陆志俊
	联系电话	020-85102688	95559
	电子邮箱	service@efunds.com.cn	luzj@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95559
传真		020-85104666	021-62701216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中国（上海）长宁区仙霞路18号
邮政编码		510620	200336
法定代表人		刘晓艳	任德奇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3 楼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易方达保证金货币 A	易方达保证金货币 B	易方达保证金货币 A	易方达保证金货币 B	易方达保证金货币 A	易方达保证金货币 B
本期已实现收益	4,176,976.79	7,862,003.53	5,782,379.49	7,663,226.47	9,528,429.43	8,826,823.90
本期利润	4,176,976.79	7,862,003.53	5,782,379.49	7,663,226.47	9,528,429.43	8,826,823.90
本期净值收益率	2.1401%	2.3958%	2.9104%	3.1681%	3.4805%	3.739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易方达保证金货币 A	易方达保证金货币 B	易方达保证金货币 A	易方达保证金货币 B	易方达保证金货币 A	易方达保证金货币 B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0,895,200.00	279,043,100.00	155,124,300.00	353,842,800.00	210,489,900.00	136,228,600.0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易方达保证金货币 A	易方达保证金货币 B	易方达保证金货币 A	易方达保证金货币 B	易方达保证金货币 A	易方达保证金货币 B
累计净值收益率	23.0270%	25.8165%	20.4494%	22.8730%	17.0433%	19.100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基金利润分配是按月结转份额。

3.本基金已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进行了基金份额折算，每 100 份基金份额相应折算为 1 份，折算后每份基金份额对应的面值为 100.00 元。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保证金货币 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620%	0.0007%	0.0894%	0.0000%	0.4726%	0.0007%

过去六个月	1.1121%	0.0007%	0.1789%	0.0000%	0.9332%	0.0007%
过去一年	2.1401%	0.0011%	0.3549%	0.0000%	1.7852%	0.0011%
过去三年	8.7709%	0.0024%	1.0646%	0.0000%	7.7063%	0.0024%
过去五年	15.1361%	0.0042%	1.7753%	0.0000%	13.3608%	0.004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3.0270%	0.0057%	2.4004%	0.0000%	20.6266%	0.0057%

易方达保证金货币 B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255%	0.0007%	0.0894%	0.0000%	0.5361%	0.0007%
过去六个月	1.2396%	0.0007%	0.1789%	0.0000%	1.0607%	0.0007%
过去一年	2.3958%	0.0011%	0.3549%	0.0000%	2.0409%	0.0011%
过去三年	9.5897%	0.0024%	1.0646%	0.0000%	8.5251%	0.0024%
过去五年	16.5869%	0.0042%	1.7753%	0.0000%	14.8116%	0.004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5.8165%	0.0058%	2.4004%	0.0000%	23.4161%	0.00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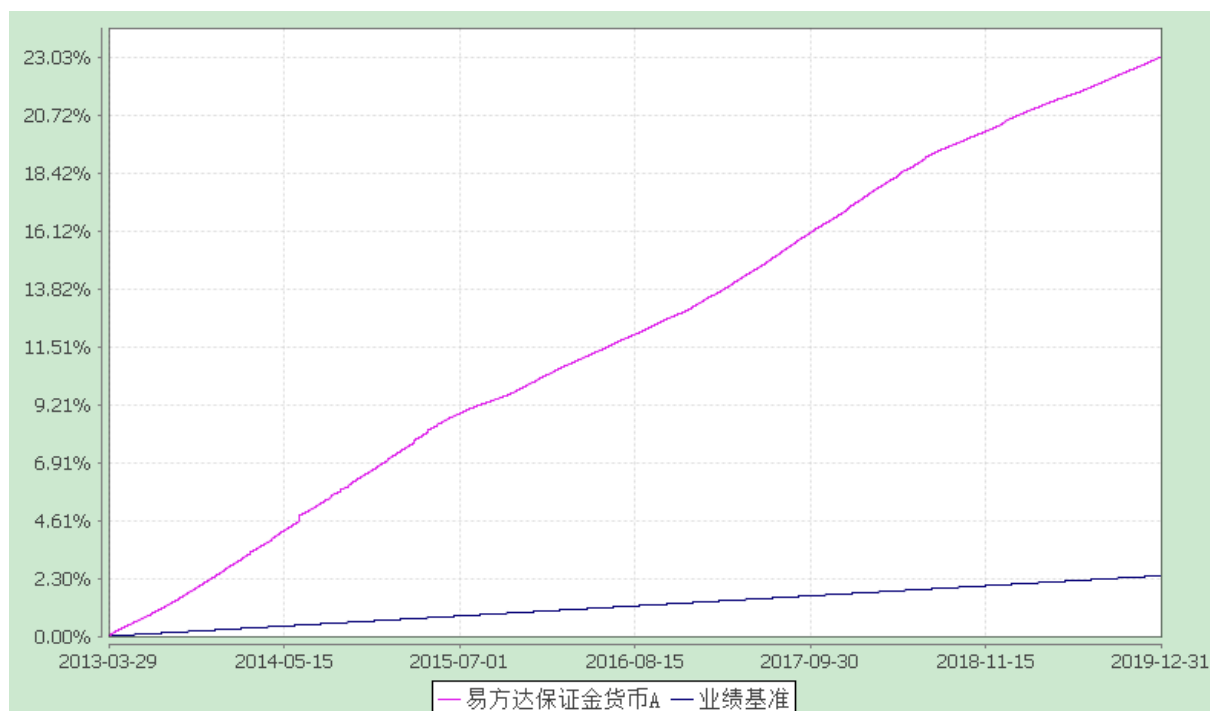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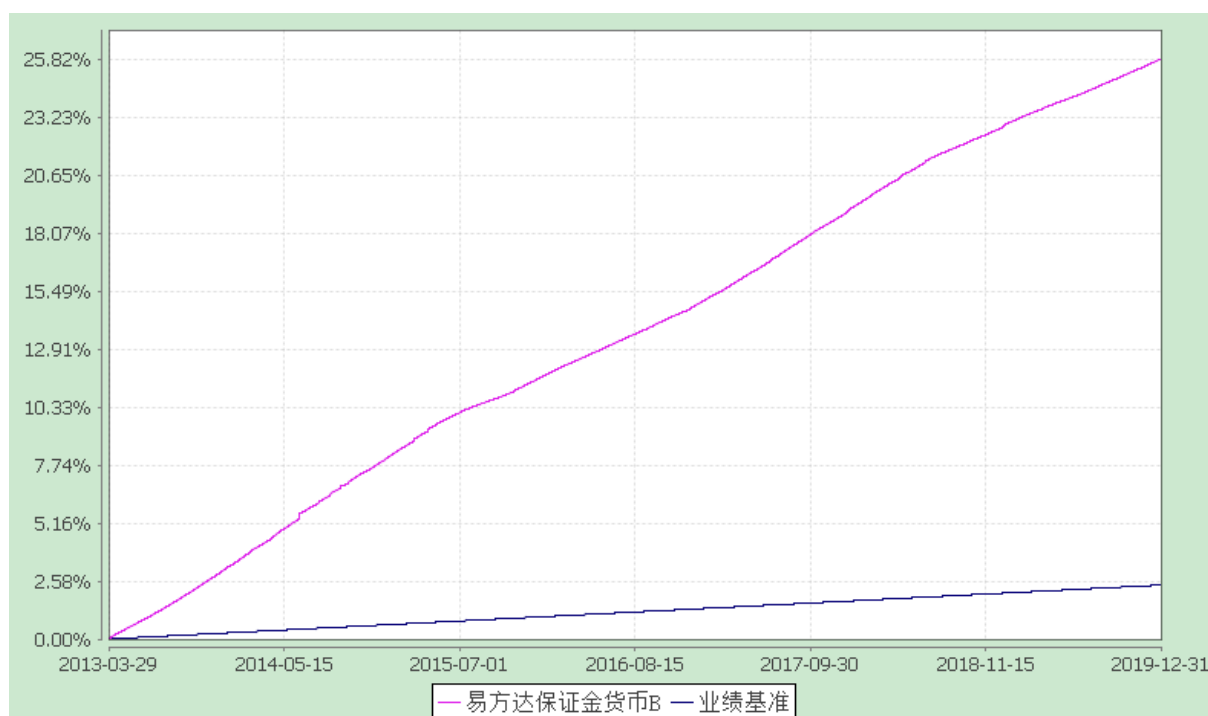
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 年 3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易方达保证金货币 A



易方达保证金货币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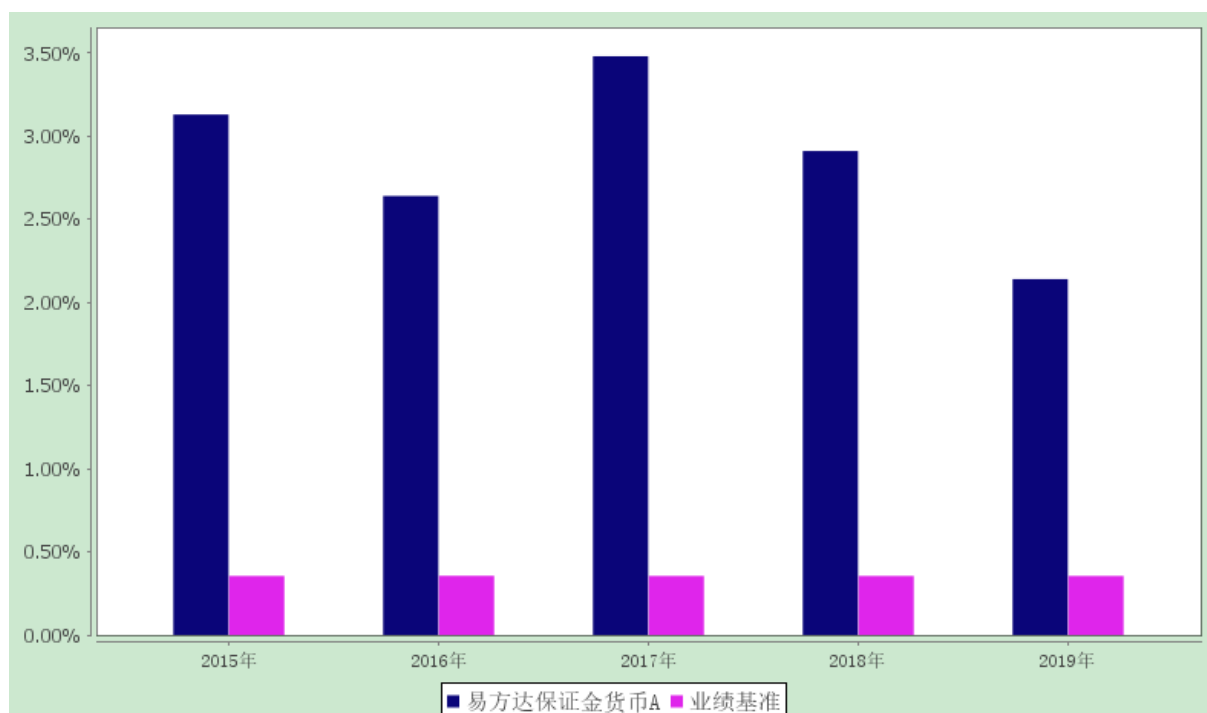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A 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23.0270%，B 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25.816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4004%。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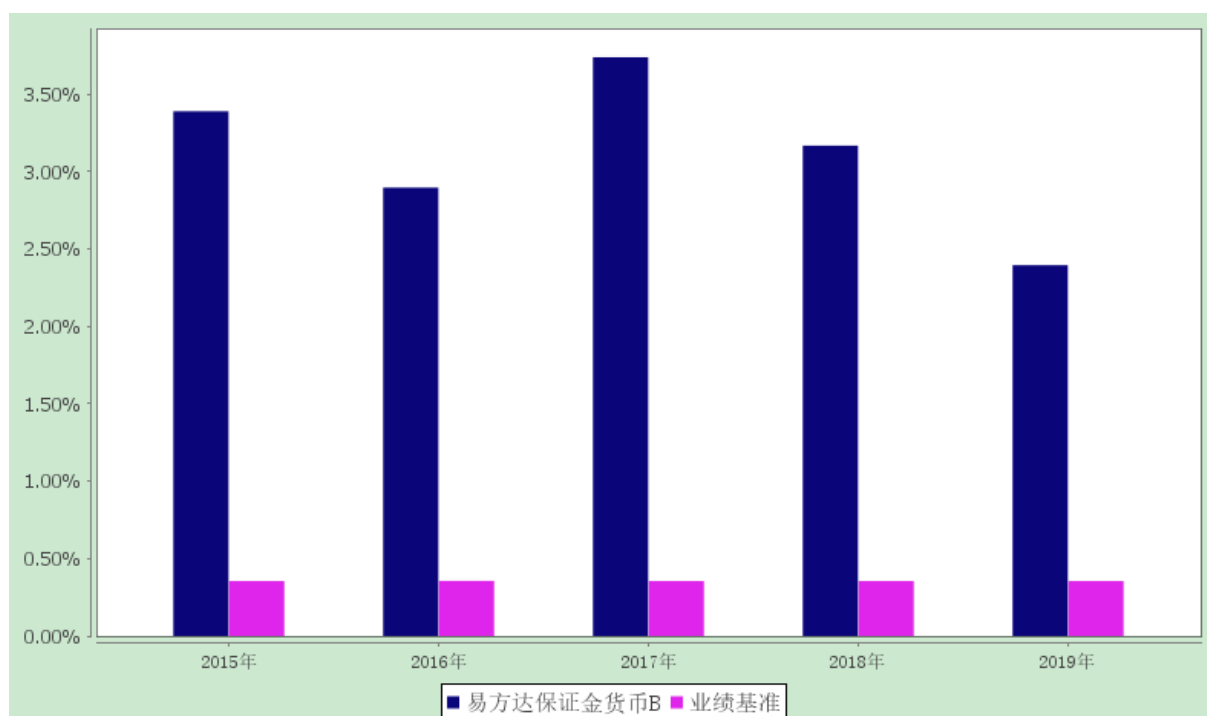
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年收益率对比图

易方达保证金货币 A



易方达保证金货币 B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易方达保证金货币 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 形式转实收 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 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2019 年	-	4,237,516.01	-60,539.22	4,176,976.79	-
2018 年	-	5,982,139.96	-199,760.47	5,782,379.49	-
2017 年	-	9,532,274.23	-3,844.80	9,528,429.43	-
合计	-	19,751,930.20	-264,144.49	19,487,785.71	-

易方达保证金货币 B: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 形式转实收 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 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2019 年	-	8,097,833.82	-235,830.29	7,862,003.53	-
2018 年	-	7,386,416.85	276,809.62	7,663,226.47	-
2017 年	-	8,815,206.46	11,617.44	8,826,823.90	-

合计	-	24,299,457.13	52,596.77	24,352,053.90	-
----	---	---------------	-----------	---------------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 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易方达”）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17 日，总部设在广州，在北京、上海、广州、成都、大连等地设有分公司，并全资拥有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易方达始终专注于资产管理业务，通过市场化、专业化的运作，为境内外投资者提供专业的资产管理解决方案，成为国内领先的综合性资产管理机构。易方达拥有公募、社保、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等业务资格，在主动权益、固定收益、指数投资、量化投资、混合资产投资、海外投资、多资产投资等领域全面布局。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 基金经理（助 理）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石大恽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掌柜季季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易理财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 2013 年 0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05 月 27 日）、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型证	2013-04-22	-	10 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管理部交易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室债券交易员、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

	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自 2016 年 06 月 02 日至 2019 年 06 月 27 日）、易方达恒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梁莹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掌柜季季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 2014 年 09 月 24 日至 2019 年 05 月 27 日）、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易理财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投资经理	2017-08-08	-	9 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销售交易部交易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交易员、固定收益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易璨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掌柜季季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易理财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自 2018 年 06 月 20 日至 2019 年 05 月 27 日）、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	2018-06-20	-	9 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债券交易员。

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内容主要包括公平交易的适用范围、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内容、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交易执行程序、反向交易控制、公平交易效果评估及报告等。

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涵盖旗下各类资产组合，围绕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含银行间市场）等投资管理活动，贯穿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公平交易的原则包括：集中交易原则、机制公平原则、公平协调原则、及时评估反馈原则。

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执行程序主要包括：通过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机制、共享研究资源和投资品种备选库为投资人员提供公平的投资机会；投资人员应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控制其所管理不同组合对同一证券的同日同向交易价差；建立集中交易制度，交易系统具备公平交易功能，对于满足公平交易执行条件的同向指令，系统将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按照交易公平的原则合理分配各投资指令的执行；根据交易所场内竞价交易和非公开竞价交易的不同特点分别设定合理的交易执行程序和分配机制，通过系统与人工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力求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在交易机会上得到公平、合理对待；建立事中和事后的同向交易、异常交易监控分析机制，对于发现的异常问题进行提示，并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解释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禁止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反向交易行为。对于旗下投资组合之间（纯被动指数组合和量化投资组合除外）确因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管理等需要而进行的反向交易，投资人员须提供充分的投资决策依据，并经审核确认

方可执行。

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公平交易效果评估报告机制，并借助相关技术系统，使投资和交易人员能及时了解各组合的公平交易执行状况，持续督促公平交易制度的落实执行，并不断在实践中检验和完善公平交易制度。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总体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116 次，其中 114 次为旗下指数及量化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2 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组合间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基金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 年我国宏观经济继续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整体呈窄幅波动。GDP 增速从一季度的 6.4% 降至三季度的 6.0%，前三季度 GDP 同比增长 6.2%。前三季度，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2%，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5.5%。房地产开发投资保持坚韧，基建、制造业投资偏弱，总投资增速有所回落。通胀方面，全年大多时段（除一季度和四季度后段）都是 CPI 上行、PPI 下行，整体呈现微滞涨的特征。一季度 CPI 和 PPI 一起向上，4 月之后 CPI 上行和 PPI 下行并存，直到 10 月份由于猪肉价格上涨因素带动 CPI 大幅上行。政策层面，全年货币政策整体延续了 2018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逆周期调节基本导向，政策的结构性导向更加明显，TMLF 主要依据金融机构支持小微的情况确定，结构性降准精准指向了特定区域内城商行和农商行。在政策节奏上，年初 1 月央行两次降准，并推出 TMLF 变相降息，政策力度比较大。4 月以后，政治局会议要求政策转为以供改为主，货币政策力度和工具选择逐步趋于审慎，更加注重结构性调整和松紧适度。央行推出 LPR 改革，直接将 MLF 利率、LPR 利率和贷款利率挂钩，疏导货币政策利率向贷款利率的传导路径，这是央行转向价格型调控的关键一步。全年债券市场收益率中枢在底部震荡，收益率曲线形态一度平坦化。货币市场利率在二季度迅速下行后维持平稳的走势，货币市场基金的收益全年缓慢下行。

报告期内，基金的运作在以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尽量为投资者提供稳定的收益。本基金

在运作的过程中，维持了较短的剩余期限和杠杆率。年末市场资金利率阶段性走高时，择机配置了存单和逆回购，拉长了久期，提高了组合的收益率。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 A 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2.1401%；B 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2.395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54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0 年初，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停工停课等措施的影响，国内经济可能出现短期的放缓。自 1 月 23 日武汉封城开始，政府已经采取了强力的应对措施，包括延长春节假期、延迟开学等各项应急措施密集出台，这难以避免地会导致消费和商业活动的放缓。1 月 31 日，世界卫生组织（WHO）宣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已构成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PHEIC），这意味着在疫情结束前，出口可能会受到阶段性干扰，出口货物可能面临额外检疫、成本增加、效率降低等问题。此外，由于本次疫情政府采取的措施力度更大，全国人民对疫情的反应更迅速，因此在对疫情的控制将更有力的同时，也意味着短期经济受影响的幅度会较“非典”更大。

但中长期来看，疫情并不是经济基本面和资本市场走势的决定性因素。短期的调整会随着疫情缓和而修复。纵观“03 年非典”、“09 年猪流感”和“14 年埃博拉”等疫情期间的国际市场表现，虽然短期各类资产都经历了一定波动，但资产价格都在疫情的高峰期过后出现了快速修复。随后，市场均回归到当时经济情况和市场环境所主导的行情，疫情本身并未带来趋势性的影响。所以，随着本次疫情逐步得到缓解，国内资产价格也将得到修复。而汲取抗击“非典”的经验之后，我们政府对本次疫情的应对速度和防控能力都有明显提升，这也会将最大程度地减小对后续经济的影响。

所以回归基本面来看，中国目前正处于经济转型的良好时期，外部环境也在持续向好发展，中国经济运行状况整体平稳。政策方面，无论是财政政策还是货币政策都以逆周期调节为基调，预计 2020 年政策态度仍将延续 2019 年，一方面中央财政发力带动地方财政部分发力，从基建等角度直接拉动需求；一方面货币政策延续偏宽松，进一步降准降息可能出现，通过 LPR 改革疏通货币政策利率向贷款利率传导的机制，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改善企业特别是民企融资环境，推动融资需求的自我修复。对于疫情给经济带来的影响，逆周期调节的政策力度亦有望相应增加。在这样的大环境下，我们认为货币市场的资产收益率将保持稳定。

对于货币市场基金的运作而言，由于收益率曲线短端处于低位且较为平坦，尤其是疫情高峰期过后，我们将更加关注利率波动的风险。防范利率风险、保证组合的流动性是我们未来主要的管理目标。

本基金将坚持以货币市场基金作为流动性管理工具的定位，在保持投资组合较高流动性的前提

下，尽量提高组合的收益率。本基金将保持较低的剩余期限和较高的现金比例，并在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中把握波段操作的机会。基金管理人将坚持规范运作、审慎投资，勤勉尽责地为基金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回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根据法规、市场、监管要求的变化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继续重点围绕严守合规底线、履行合规义务、防控重大风险等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持续完善制度、强化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有效保障了旗下基金及公司各项业务合法合规、稳健有序运作开展。

本年度，主要监察稽核工作及措施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以及科创板发行交易、转融通交易等方面的最新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实际，不断推动相关制度流程的建立、健全和完善，加强各项政策法规和制度措施的落实执行，适应公司产品与业务发展的需要，保持公司良好的内控环境。

（2）培育合规文化体系、严守合规底线、防控重大合规风险是监察稽核工作的重中之重。围绕这个工作重点，加大力度开展员工合规风控教育培训，进一步树立、强化“诚信、规范、专业、稳健”的基金行业文化理念和“忠实注意、谨慎勤勉”的信义义务意识，促进公司合规文化建设；持续完善制度流程和系统工具，重点规范和监控公平交易、异常交易、关联交易，严格防控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和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

（3）坚持“保规范、防风险”的思路，紧密跟踪监管政策动向、资本市场变化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持续完善投资合规风控制度流程和系统工具，加强对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等各种投资限制的监控和提示，认真贯彻落实法律法规的各项控制要求，加强对投资、研究、交易等业务运作的监控检查和反馈提示，有效确保旗下基金资产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公司制度的要求稳健、规范运作。

（4）有计划、有重点地对投研交易、销售、运营、人员规范、反洗钱等业务领域开展例行或专项监察检查，坚持以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公司规章制度为依据，不断查缺补漏、防微杜渐，推动公司合规、内控体系的健全完善。

（5）积极参与新产品设计、新业务拓展工作，就相关问题提供合规咨询建议，严格进行合规审查。

（6）深入贯彻落实《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金融营销宣传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结合《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关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精神，持续优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机制流程，认真履行“了解客户、了解产品，将适当产品销售

给适当客户”的职责义务，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7) 提高认识，主动作为，积极践行“风险为本”的反洗钱工作方法，贯彻落实《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等最新法规和监管要求，进一步完善洗钱风险管理体系，全面开展洗钱风险评估，深入推进洗钱风险识别与防控能力建设，切实保障资源投入，夯实制度基础，做好队伍建设、系统支持、宣传培训、内部审计、信息报送等各项工作，稳步推动反洗钱工作提质增效。

(8) 全面推动落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持续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机制，做好公司及旗下各基金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简明和易得。

(9) 不断完善合规管控框架和机制，促进监察稽核自身工具手段和流程的完善，持续提升监察稽核工作的独立性、规范性、针对性与有效性。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已通过 GIPS（全球投资业绩标准）验证，获得 GIPS 验证报告，验证日期区间为 2001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开展 GIPS 验证项目，促进公司进一步夯实运营及内控基础，提升核心竞争力。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断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和控制重大风险，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投资、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每日将各类基金份额的已实现收益全额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在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运作、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向 A 级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4,176,976.79 元，向 B 级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7,862,003.53 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收益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21259 号

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6.1 审计意见

(一)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

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6.3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6.4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

表意见。

(三)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熹 周祎

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2020 年 3 月 26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71,127,925.13	1,685,854.48
结算备付金		10,138,095.24	11,540,909.09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88,472,261.90	249,148,657.62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88,472,261.90	249,148,657.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132,945,599.42	20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46,055,859.46
应收利息	7.4.7.5	1,410,148.57	1,827,098.3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504,094,030.26	510,258,379.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3,205,600.19	-
应付证券清算款		52,614.46	83,183.81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80,301.81	115,279.15
应付托管费		32,120.73	46,111.68
应付销售服务费		39,238.57	37,750.64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8,033.06	4,352.7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9,590.00	-
应付利润		439,231.44	735,600.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289,000.00	269,000.00
负债合计		54,155,730.26	1,291,279.0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449,938,300.00	508,967,100.00
未分配利润	7.4.7.1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9,938,300.00	508,967,1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4,094,030.26	510,258,379.01

注：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0000 元，B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4,499,383.00 份，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分别为：A 类基金份额总额 1,708,952.00 份，B 类基金份额总额 2,790,431.00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4,548,635.73	15,827,478.42
1.利息收入		14,493,052.18	15,788,154.3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2,640,210.66	1,545,940.14
债券利息收入		5,177,348.68	7,005,475.5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675,492.84	7,236,738.7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5,583.55	39,324.0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	55,583.55	39,324.0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3	-	-
减：二、费用		2,509,655.41	2,381,872.46
1. 管理人报酬		1,075,979.96	938,203.76
2. 托管费		430,392.03	375,281.27
3. 销售服务费		496,411.83	503,355.03
4. 交易费用	7.4.7.14	-	-
5. 利息支出		207,143.15	75,433.7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07,143.15	75,433.74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7.4.7.15	299,728.44	489,598.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38,980.32	13,445,605.9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38,980.32	13,445,605.9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08,967,100.00	-	508,967,100.0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038,980.32	12,038,980.3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9,028,800.00	-	-59,028,800.0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76,689,064,800.00	-	176,689,064,800.00
2.基金赎回款	-176,748,093,600.00	-	-176,748,093,600.0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2,038,980.32	-12,038,980.3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49,938,300.00	-	449,938,300.0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6,718,500.00	-	346,718,500.0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445,605.96	13,445,605.9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2,248,600.00	-	162,248,600.0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6,617,482,300.00	-	66,617,482,300.00
2.基金赎回款	-66,455,233,700.00	-	-66,455,233,700.0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3,445,605.96	-13,445,605.9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08,967,100.00	-	508,967,100.0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刘晓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荣，会计机构负责人：邱毅华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62 号《关于核准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4,222,011,130.00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42,130.0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已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进行了基金份额折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每 100 份基金份额相应折算成 1 份，对 2014 年 10 月 10 日（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实施折算，并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进行了变更登记。本基金折算后，基金份额总额为 4,210,100 份，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 100 份基金份额变更为 1 份。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即债券投资按票面利率或日计提应收利息，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同时于每一计价日计算影子价格，以避免债券投资的摊余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为了避免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或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计价日采用投资组合的公允价值计算影子价格。基金管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控制影子价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绝对值，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投资组合价值。

计算影子价格时按如下原则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1)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不加调整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基金管理人可不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金额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处置时处置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针对基金合同约定费率和计算方法的费用，本基金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合同约定进行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7.4.4.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并于每月 15 日（如遇节假日顺延）集中支付收益。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1 个月时可不集中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分配计算的精度为 0.01 元，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3)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持有人不记收益；

(4)本基金每月累计收益集中支付时，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月累计分配的基金收益为正，则为持有人结算并支付收益；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月累计分配的基金收益为负，不为持有人缩减相应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有权通过证券公司或自行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追索负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予支付；

(5)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未付收益为正，在持有人部分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时，其账户内的基金收益不支付，在月度基金收益分配日结算；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或卖出其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未付收益支付给证券公司，由证券公司划付至投资者账户。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未付收益为负，在持有人全部或部分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通过证券公司或自行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追索负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予支付；

(6) T 日申购或买入的基金份额自 T+1 日起享有收益分配权益, T 日赎回或卖出的基金份额自 T+1 日起不享有收益分配权益;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对交易所货币市场基金的收益分配规则进行调整, 导致本基金的收益分配规则与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不一致,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规则将随之调整, 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 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不同, 各类基金份额收益情况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8) 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 基金管理人可在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条件下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 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9)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 本基金计算影子价格过程中确定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 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127,925.13	1,685,854.48
定期存款	70,000,000.00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70,000,000.00	-
其他存款	-	-
合计	71,127,925.13	1,685,854.48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摊余成本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288,472,261.90	288,679,000.00	206,738.10	0.0459
	合计	288,472,261.90	288,679,000.00	206,738.10	0.0459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合计		288,472,261.90	288,679,000.00	206,738.10	0.0459
项目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摊余成本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249,148,657.62	249,194,000.00	45,342.38	0.0089
	合计	249,148,657.62	249,194,000.00	45,342.38	0.0089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合计		249,148,657.62	249,194,000.00	45,342.38	0.0089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132,945,599.42	-
合计	132,945,599.42	-
项目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200,000,000.00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200,000,000.00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272.07	622.01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251,097.22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6,947.10	6,813.40
应收债券利息	1,023,660.90	1,636,334.25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128,171.28	183,328.70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	-
合计	1,410,148.57	1,827,098.36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8,033.06	4,352.78
合计	8,033.06	4,352.78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预提费用	289,000.00	269,000.00
合计	289,000.00	269,000.00

7.4.7.9 实收基金

易方达保证金货币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551,243.00	155,124,300.00
本期申购	1,650,816,915.00	165,081,691,500.0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650,659,206.00	-165,065,920,600.00
本期末	1,708,952.00	170,895,200.00

易方达保证金货币 B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538,428.00	353,842,800.00
本期申购	116,073,733.00	11,607,373,300.0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16,821,730.00	-11,682,173,000.00
本期末	2,790,431.00	279,043,100.00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级别调整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级别调整出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易方达保证金货币 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利润	4,176,976.79	-	4,176,976.7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4,176,976.79	-	-4,176,976.79
本期末	-	-	-

易方达保证金货币 B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利润	7,862,003.53	-	7,862,003.5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7,862,003.53	-	-7,862,003.53
本期末	-	-	-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7,472.23	20,551.55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791,897.24	931,820.85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820,841.19	593,567.74
其他	-	-
合计	2,640,210.66	1,545,940.14

7.4.7.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 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294,194,430.33	887,892,927.16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289,153,222.13	884,285,077.09
减：应收利息总额	4,985,624.65	3,568,526.03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55,583.55	39,324.04

7.4.7.13 其他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收入。

7.4.7.14 交易费用

本基金所进行的交易，交易费用均入成本，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产生交易费用。

7.4.7.15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60,000.00	6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300,000.00
银行汇划费	22,528.44	32,398.66
银行间账户维护费	36,000.00	36,000.00
上市费	60,000.00	60,000.00
其他	1,200.00	1,200.00
合计	299,728.44	489,598.66

7.4.8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会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申赎代办券商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珠海祺荣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珠海祺泰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珠海祺丰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珠海聚莱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珠海聚宁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珠海聚弘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10.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75,979.96	938,203.7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0,312.32	106,911.11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30,392.03	375,281.27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8%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8\%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

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易方达保证金货币 A	易方达保证金货币 B	合计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4,833.11	-	84,833.11
广发证券	43,982.31	-	43,982.31
合计	128,815.42	-	128,815.42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易方达保证金货币 A	易方达保证金货币 B	合计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985.17	-	69,985.17
广发证券	58,037.56	-	58,037.56
合计	128,022.73	-	128,022.73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对于 A 类份额升级为 B 类份额或 B 类份额降级为 A 类份额，基金年销售服务费自份额类别变化后下一工作日起适用于新份额类别的费率。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R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R 为该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经登记结算机构或基金管理人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易方达保证金货币 A

无。

易方达保证金货币 B

无。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活期存款	1,127,925.13	27,472.23	1,685,854.48	20,551.55

注：本基金的上述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7.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易方达保证金货币 A

单位：人民币元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 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 配合计	备注
-	4,237,516.01	-60,539.22	4,176,976.79	-

易方达保证金货币 B

单位：人民币元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 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 配合计	备注
-	8,097,833.82	-235,830.29	7,862,003.53	-

7.4.12 期末（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53,205,600.19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 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11915610	19 民生银行 CD610	2020-01-02	99.36	149,000	14,804,206.35
150203	15 国开 03	2020-01-02	100.12	200,000	20,023,519.03
190304	19 进出 04	2020-01-02	100.07	200,000	20,013,561.85
合计				549,000	54,841,287.23

注：期末估值总额=期末估值单价（保留小数点后无限位）×数量。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无抵押债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全面管理、专业分工”的思路，将风险控制嵌入到全公司的组织架构中，对风险实行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的管理。

从投资决策的层次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基金投资部总经理和基金经理对投资行为及相关风险进行管理、监控，并根据其不同权限实施风险控制；从岗位职能的分工上看，基金经理、

监察与合规管理总部、集中交易室、核算部以及投资风险管理部从不同角度、不同环节对投资的全过程实行风险监控和管理；从投资管理的流程看，已经形成了一套贯穿“事前的风险定位、事中的风险管理和事后的风险评估”的健全的风险监控体系。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日常经营活动中本基金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的备选库制度和分散化投资方式防范信用风险，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证券交易交收和款项清算对手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主要通过交易对手库制度防范交易对手风险。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55.22%(2018 年 12 月 31 日：39.12%)。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A-1	0.00	0.00
A-1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41,060,741.78	51,690,870.38
合计	41,060,741.78	51,690,870.38

注：1. 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 未评级债券为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及未有第三方机构评级的短期融资券。

3. 债券投资以全价列示。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上年度末
--------	-----	------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A-1	0.00	0.00
A-1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A-1	0.00	0.00
A-1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AAA	0.00	0.00
AAA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注：1. 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 未评级债券为剩余期限大于一年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和央票。

3. 债券投资以全价列示。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AAA	0.00	0.00
AAA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	------	------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AAA	248,435,181.02	199,094,121.49
AAA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248,435,181.02	199,094,121.49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采用分散投资、控制流通受限证券比例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同时公司已经建立全覆盖、多维度以压力测试为核心的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监测与预警制度，投资风险管理部独立于投资部门负责流动性压力测试的实施与评估。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计息但该利息金额不重大)以外，本基金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组合的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所持大部分证券在流动性良好的证券交易所或者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期末除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章节中所列示券种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评估结果显示组合高流动性资产比重较高，组合变现比例能力较好。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投资管理人通过

久期、凸度、VAR 等方法评估组合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71,127,925.13	-	-	-	71,127,925.13
结算备付金	10,138,095.24	-	-	-	10,138,095.24
存出保证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8,472,261.90	-	-	-	288,472,261.9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2,945,599.42	-	-	-	132,945,599.4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应收利息	-	-	-	1,410,148.57	1,410,148.57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502,683,881.69	-	-	1,410,148.57	504,094,030.26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3,205,600.19	-	-	-	53,205,600.19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52,614.46	52,614.46
应付赎回款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80,301.81	80,301.81
应付托管费	-	-	-	32,120.73	32,120.73
应付销售服	-	-	-	39,238.57	39,238.57

务费					
应付交易费用	-	-	-	8,033.06	8,033.06
应交税费	-	-	-	-	-
应付利息	-	-	-	9,590.00	9,590.00
应付利润	-	-	-	439,231.44	439,231.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	-	289,000.00	289,000.00
负债总计	53,205,600.19	-	-	950,130.07	54,155,730.26
利率敏感度缺口	449,478,281.50	-	-	460,018.50	449,938,300.00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685,854.48	-	-	-	1,685,854.48
结算备付金	11,540,909.09	-	-	-	11,540,909.09
存出保证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9,148,657.62	-	-	-	249,148,657.62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0	-	-	-	20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46,055,859.46	46,055,859.46
应收利息	-	-	-	1,827,098.36	1,827,098.36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462,375,421.19	-	-	47,882,957.82	510,258,379.01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证券清	-	-	-	83,183.81	83,183.81

算款					
应付赎回款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15,279.15	115,279.15
应付托管费	-	-	-	46,111.68	46,111.6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37,750.64	37,750.64
应付交易费用	-	-	-	4,352.78	4,352.78
应交税费	-	-	-	-	-
应付利息	-	-	-	-	-
应付利润	-	-	-	735,600.95	735,600.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	-	269,000.00	269,000.00
负债总计	-	-	-	1,291,279.01	1,291,279.01
利率敏感度缺口	462,375,421.19	-	-	46,591,678.81	508,967,100.00

注：各期限分类的标准为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152,202.04	82,759.60
	2.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152,031.03	-82,700.60

7.4.13.4.2 外汇风险

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不投资股票、权证等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

于本期末和上一年度末，无重大其他市场价格风险。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288,472,261.90 元，无属于第一或第三层次的余额(2018 年 12 月 31 日：第二层次 249,148,657.62 元，无属于第一或第三层次的余额)。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8 年 12 月 31 日：同)。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	---------------

1	固定收益投资	288,472,261.90	57.23
	其中：债券	288,472,261.90	57.23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2,945,599.42	26.3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1,266,020.37	16.12
4	其他各项资产	1,410,148.57	0.28
5	合计	504,094,030.26	100.0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98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53,205,600.19	11.83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上表中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5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20 天。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32.05	11.84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4.4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70.7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4.4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11.72	11.84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超过 240 天。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0,037,080.88	8.9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0,037,080.88	8.90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248,435,181.02	55.22
8	其他	-	-
9	合计	288,472,261.90	64.11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909047	19 浦发银行 CD047	500,000	49,739,241.03	11.05
2	111904116	19 中国银行 CD116	500,000	49,714,156.29	11.05
3	111915610	19 民生银行 CD610	500,000	49,678,544.80	11.04
4	111917110	19 光大银行 CD110	500,000	49,661,872.09	11.04
5	111903151	19 农业银行 CD151	500,000	49,641,366.81	11.03
6	150203	15 国开 03	200,000	20,023,519.03	4.45
7	190304	19 进出 04	200,000	20,013,561.85	4.45

8.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592%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101%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104%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目前投资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 基金持有的债券（包括票据）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按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每日计提收益；

(2) 基金持有的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 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实际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8.9.2 18 农业银行 CD151（代码：111803151）是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的前十大持仓证券。

2019 年 5 月 7 日，中国银保监会上海监管局针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部分信用卡资金违规用于非消费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2019 年 7 月 25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针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2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6 月在办理部分客户信用卡业务时未遵守总授信额度管理制度。

19 民生银行 CD610（代码：111915610）是易方达保证金货币市场基金的前十大持仓证券。2019 年 4 月 2 日，银保监局大连监管局对民生银行作出“罚款 100 万元”的行政处罚。违法违规事由：贷后管理不到位，以贷收贷，掩盖资产真实质量；贴现资金回流作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滚动循环签发银行承兑汇票。2019 年 4 月 2 日，银保监局大连监管局对民生银行作出“罚款 100 万元”的行政处罚。违法违规事由：以贷收贷，掩盖资产真实质量；以贷转存，虚增存贷款规模”。2019 年 4 月 2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针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后管理不到位，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来源审查不严格，贷款回流作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的违法违规事实，处以罚款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2019 年 12 月 14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责令改正，并给予合计 70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的决定：1、总行同业票据业务管理失控；2、总行违反内控指引要求计量转贴现卖断业务信用风险加权资产；3、总行案件风险信息报送管理不到位；4、总行未有效管理承兑业务；5、总行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承兑业务；6、总行承兑业务质押资金来源为本行贷款；7、银川分行为已注销法人公司办理票据贴现业务；8、杭州分行为票据中介办理票据贴现业务；9、上海自贸区分行为票据中介办理票据贴现业务；10、

福州分行、苏州分行、郑州分行转贴现卖断业务担保情况数据严重失实。

19 浦发银行 CD047（代码：111909047）是易方达保证金货币市场基金的前十大持仓证券。2019 年 6 月 24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下违法违规事实：

（一）对成都分行授信业务及整改情况严重失察；（二）重大审计发现未向监管部门报告；（三）轮岗制度执行不力，处以罚款 130 万元人民币。2019 年 7 月 8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3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2015 年至 2018 年 6 月，该中心在为部分客户办理信用卡业务时，对申请人收入核定严重不审慎。2019 年 12 月 3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2019 年 1 月信用卡催收外包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违法违规事实，作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19 光大银行 CD110（代码：111917110）是易方达保证金货币市场基金的前十大持仓证券。2019 年 12 月 27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罚款 18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1、授信审批不审慎；2、为还款来源不清晰的项目办理业务；3、总行对分支机构管控不力承担管理责任。

本基金投资 18 农业银行 CD151、19 民生银行 CD610、19 浦发银行 CD047、19 光大银行 CD110 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 18 农业银行 CD151、19 民生银行 CD610、19 浦发银行 CD047、19 光大银行 CD110 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1,410,148.57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1,410,148.57
---	----	--------------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易方达保证金货币 A	2,307	740.77	171,817.00	10.05%	1,537,135.00	89.95%
易方达保证金货币 B	16	174,401.94	2,660,331.00	95.34%	130,100.00	4.66%
合计	2,323	1,936.88	2,832,148.00	62.95%	1,667,235.00	37.05%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霍尔果斯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11,131.00	24.70%
2	天津广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200.00	8.67%
3	北京青旅中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旅中兵可持续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0,000.00	7.11%
4	北京青旅中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旅中兵研究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0,000.00	4.00%
5	中国光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170,500.00	3.79%
6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起航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	110,400.00	2.45%

	资基金		
7	东航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东航期货—蓝海3号资产管理计划	105,700.00	2.35%
8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79,900.00	1.78%
9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66,600.00	1.48%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聚惠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49,900.00	1.11%

注：本表统计的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均为场内持有人。

9.3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其他机构	1,111,131.00	24.70%
2	其他机构	390,200.00	8.67%
3	基金类机构	320,000.00	7.11%
4	基金类机构	180,000.00	4.00%
5	其他机构	170,500.00	3.79%
6	基金类机构	110,400.00	2.45%
7	其他机构	105,700.00	2.35%
8	其他机构	79,900.00	1.78%
9	其他机构	66,600.00	1.48%
10	基金类机构	49,900.00	1.11%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易方达保证金货币 A	0.00	0.0000%
	易方达保证金货币 B	0.00	0.0000%
	合计	0.00	0.0000%

9.5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易方达保证金货币 A	0
	易方达保证金货币 B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易方达保证金货币 A	0
	易方达保证金货币 B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易方达保证金货币 A	易方达保证金货币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3 月 29 日） 基金份额总额	1,078,871,033.00	3,143,140,097.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551,243.00	3,538,428.0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650,816,915.00	116,073,733.0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650,659,206.00	116,821,730.0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08,952.00	2,790,431.00

注：总申购份额含因份额升降级、二级市场买入等导致的强制调增份额，总赎回份额含因份额升降级、二级市场卖出等导致的强制调减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连续 7 年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年度的审计费用为 60,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稽查或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对我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对

公司提出整改要求。公司已及时完成了整改。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招商证券	1	-	-	-	-	-
中信证券	1	-	-	-	-	-
太平洋证券	1	-	-	-	-	-
安信证券	2	-	-	-	-	-
民生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	2	-	-	-	-	-
中泰证券	1	-	-	-	-	-
海通证券	2	-	-	-	-	-

注：a)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减少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个交易单元,无新增交易单元。

b)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c) 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	------	--------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太平洋证券	-	-	-	-	-	-
安信证券	-	-	12,898,238,000.00	30.78%	-	-
民生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	-	-	29,013,100,000.00	69.22%	-	-
中泰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分公司营业场所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9-03-13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9-03-19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民族证券并入方正证券期间基金业务安排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9-05-22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网上直销个人投资者及时上传身份证件照片并完善、更新身份信息以免影响日常交易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9-05-28
5	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及停复牌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19-10-15
6	关于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及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19-10-18
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深市 ETF 调整相关业务规则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	2019-10-19

		金电子披露网站	
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9-10-24
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19-12-31
1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19-12-31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9 年 04 月 25 日 ~2019 年 05 月 05 日	-	3,678,408.0 0	3,678,408.0 0	-	-
	2	2019 年 08 月 05 日 ~2019 年 08 月 08 日	-	5,550,415.0 0	5,550,415.0 0	-	-
	3	2019 年 12 月 18 日 ~2019 年 12 月 20 日,2019 年 12 月 24 日~2019 年 12 月 25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	1,789,246.0 0	678,115.00	1,111,131.00	24.70 %
	4	2019 年 04 月 11 日 ~2019 年 04 月 24 日,2019 年 05 月 08 日~2019 年 07 月 03 日,2019 年 07 月 09 日,2019 年 07 月 11 日 ~2019 年 07 月 15 日,2019 年 07 月 17 日,2019 年 07 月 23 日~2019 年 07 月 31 日	345,522.00	23,656,177.00	24,001,699.00	-	-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当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比较为集中时，个别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可能会对基金资产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极端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如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可能影响投资者赎回业务办理；若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后本基金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还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注：申购份额包括申购或者买入基金份额，赎回份额包括赎回或者卖出基金份额。

§ 13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文件；
- 2.《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3.《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3.2 存放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